

# 合浦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BHZC2025-G3-210003-YXGC

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0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36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5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合浦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5-G3-210003-YXGC

项目名称: 合浦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 10880000.00

最高限价(元): 108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项目名称)主要内容: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主要通过实施产业体系发展行动、人力资源数字赋能行动、精准分类就业服务行动、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及劳动力职业技能技术提升行动等,推进“全链条”就业服务,进一步提升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9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 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广西·北海）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网 上 申 请 方 式 见 网 址 ：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

<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合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会场设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 198 号  
项目联系人：何刚  
项目联系方式：0779-72844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226619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u>合浦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u> , 属于 <u>商务服务</u>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br>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   |      |   |
|---|------|---|
| 6 | 样品提供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   |                   |  |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

|           |                        |   |
|-----------|------------------------|---|
| <p>10</p> | <p><b>报价要求</b></p>     |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br/>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
| <p>11</p> | <p><b>中小企业信用融资</b></p> |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自助查询。</p> <p>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p>  |

|    |                        |  |
|----|------------------------|--|
| 12 |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p> |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黄工，电话：0779-2266190</u>。</p> <p>注：投标人可以按需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该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本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b></p> |
| 13 | <p>特别说明</p>            |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
| 14 | <p>解释权</p>             |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p>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2266190

联系人：黄工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143号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2266190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143号

投诉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7213187

联系人：茅股长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明园南路50号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9.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海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004209999999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

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承诺函。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

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

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

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br>(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      | 最高1千万且                    | 货物类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  |

|                   |                  |             |                                 |       |                                   |
|-------------------|------------------|-------------|---------------------------------|-------|-----------------------------------|
|                   | 50645            | 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 1 年<br>服务类<br>3 年<br>工程类<br>5 年 |       | 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br>银行        | 0779-26<br>68801 | 最高 500 万    | 5 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br>3959  | 最高 1 千万     | 1 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br>务服务公<br>司 | 1990779<br>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海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004209999999

3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标段        |    | 无分标             |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 1  | 合浦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项  | 1  | <p><b>1.1 项目概况</b></p> <p>合浦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县域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能力与水平,通过整合和优化基础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和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覆盖全县范围,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劳动者及用人单位。本项目以就业优先政策为导向,结合合浦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通过打造县、镇、村三级就业服务站网络,为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涵盖岗位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支持、政策宣传、劳动权益保障等内容。</p> <p>项目将以“就业服务站”为核心载体,打造包括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县级就业服务站、工业园区服务站、乡镇就业服务站、村级就业服务站,以及流动服务站在内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通过智能匹配算法提供精准服务,并借助广西“数智人社”平台实现求职与岗位信息的高效对接。此外,项目还包括打造就业市场指挥调度中心,动态监测全县就业数据,提升就业服务决策支持能力。</p> <p>项目目标是到2025年,打造覆盖全县的高效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三个不出村”:培训信息不出村、求职登记不出村、用工信息获取不出村,为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同时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p> <p><b>1.2 采购项目预算</b></p> <p>本项目总预算为1088万元,具体预算分配如下:<br/><b>打造人力资源市场。</b>打造合浦县人力资源市场2个,总预算460万元。<br/><b>打造县域家门口(校门口)就业服务站。</b>打造县</p> | 1088.00    | 商务服务业          |

|    |                        |   |          | <p>域家门口（校门口）就业服务站 3 个，总预算 80 万元。</p> <p><b>打造工业园区就业服务站。</b>打造工业园区就业服务站 2 个，总预算 80 万元。</p> <p><b>打造乡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b>打造乡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7 个，总预算 175 万元。</p> <p><b>打造村级家门口就业服务站。</b>打造村级就业服务站 3 个，总预算 45 万元。</p> <p><b>流动式就业服务站设置。</b>设置流动式就业服务站，总预算 40 万元。</p> <p><b>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和零工市场服务能力提升。</b>提升原有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和零工市场服务能力，总预算 180 万元。</p> <p><b>公共就业服务成果宣传与推广活动。</b>开展就业政策服务推介和成果展示活动，总预算 28 万元。</p> <p>备注：统筹使用县域公共就业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各类资金。实际资金使用以招投标结果和项目验收成果为准。</p> <p><b>1.3 采购标的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5 1122 1163 193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具体内容</th> <th>资金分配（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打造浦县人力资源市场、业务服务站（零工市场）</td> <td>打造人力资源市场 2 个，采取统一名称、形象标识、服务标准、固定人员及服务流程，设置就业宣传栏、就业服务专区，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培训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功能，推动就业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td> <td>460</td> </tr> <tr> <td>2</td> <td></td> <td>打造县域家门口（校门口）就业服务站 3 个，采取统一名称、形象标识、服务标准、固定人员及服务流程，设置就业宣传栏、就业服务专区，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培训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功能，推动就业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校门口。</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资金分配（万元） | 1 | 打造浦县人力资源市场、业务服务站（零工市场） | 打造人力资源市场 2 个，采取统一名称、形象标识、服务标准、固定人员及服务流程，设置就业宣传栏、就业服务专区，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培训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功能，推动就业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 | 460 | 2 |  | 打造县域家门口（校门口）就业服务站 3 个，采取统一名称、形象标识、服务标准、固定人员及服务流程，设置就业宣传栏、就业服务专区，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培训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功能，推动就业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校门口。 | 80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资金分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1  | 打造浦县人力资源市场、业务服务站（零工市场） | 打造人力资源市场 2 个，采取统一名称、形象标识、服务标准、固定人员及服务流程，设置就业宣传栏、就业服务专区，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培训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功能，推动就业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              | 460      |  |    |      |      |          |   |                        |  |     |   |  |   |    |  |  |
| 2  |                        | 打造县域家门口（校门口）就业服务站 3 个，采取统一名称、形象标识、服务标准、固定人员及服务流程，设置就业宣传栏、就业服务专区，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培训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功能，推动就业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校门口。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打造工业园区就业服务站 2 个, 采取统一名称、形象标识、服务标准、固定人员及服务流程, 设置就业宣传栏、就业服务专区, 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培训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功能, 推动就业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        | 80  |  |  |
|  |  |  |  |  | 4 | 打造乡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 7 个, 采取统一名称、形象标识、服务标准、固定人员及服务流程, 设置就业宣传栏、就业服务专区, 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培训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功能, 推动就业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 | 175 |  |  |
|  |  |  |  |  | 5 | 打造村级就业服务站 3 个, 采取统一名称、形象标识、服务标准、固定人员及服务流程, 设置就业宣传栏、就业服务专区, 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培训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功能, 推动就业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          | 45  |  |  |
|  |  |  |  |  | 6 | 设置流动式就业服务站, 提供灵活多样公共就业服务, 补足固定就业服务站服务无法满足需求的缺口。  | 40  |  |  |
|  |  |  |  |  | 7 | 提升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和零工市场服务能力<br>以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提升为抓手, 强化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职能, 提升全县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能力和县零工市场综合服务能力。                                  | 180 |  |  |
|  |  |  |  |  | 8 | 开展就业政策服务推介和成<br>在人流集聚点推介就业创业政策、招聘信息、就业创业故事等。开展项目成果提炼, 展示合浦县推进就业服务工作的成效和亮点。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44 232 590 427">果展示活动</td> <td data-bbox="590 232 1015 427"></td> <td data-bbox="1015 232 1163 427"></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44 427 1015 510"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 计:</b></td> <td data-bbox="1015 427 1163 510"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8</td> </tr> </table> | 果展示活动 |  |  | <b>合 计:</b> |  | 1088 |  |  |
| 果展示活动  |  |      |  |  |   |       |  |  |             |  |      |  |  |
| <b>合 计:</b>  |  | 1088 |  |  |   |       |  |  |             |  |      |  |  |
| <p><b>1.4 技术商务要求</b></p> <p><b>1.4.1 技术要求</b></p> <p><b>1.4.1.1 项目总体设计要求</b></p> <p><b>统一性。</b>本项目需确保技术和服务的统一性，以提升辨识度和用户体验。各类就业服务站点（县级、工业园区、乡镇、村级、流动站点）在场所标识、命名规则、场景风格、服务流程和服务要求上需实现“五统一”。例如，所有就业服务站点的命名均以“合浦县 XX 就业服务站”开头，确保外观形象和内部功能区域设置的一致性。此外，线上平台需融合所有站点的数据和服务内容，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就业服务网络。</p> <p><b>智能化。</b>项目需全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推动服务的智能化。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智能岗位推荐、个性化服务推送、数据动态分析、在线实时互动等。例如，智能岗位推荐需基于求职者的技能、经验和就业意向，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提供最匹配的岗位选择。</p> <p><b>互联互通。</b>技术方案需实现线上线下的无缝对接，包括数据的实时同步、用户身份认证的跨平台统一以及服务内容的一致性。具体表现为：线上平台发布的招聘信息应同步至线下站点的电子显示屏，线下站点登记的求职信息应实时上传至线上数据库。</p> <p><b>灵活性与可扩展性。</b>技术设计需具备灵活性和模块化，支持后续功能扩展。例如，未来可新增技能培训管理模块、创业支持模块、远程面试功能模块等。硬件设备需预留足够的接口，确保与最新技术兼容。</p> <p><b>1.4.1.2 服务打造要求</b></p> <p><b>县级人力资源市场。</b>县级市场需具备大规模数据展示和分析能力，配备 LED 数据监测大屏、智慧就业服务</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体机、高清直播设备等。监测大屏用于显示实时就业数据，包括岗位供需比、重点人群就业情况、行业用工趋势等。</p> <p><b>零工市场。</b>零工市场需配备多功能电子显示屏；自助求职服务终端；候客区、饮水机、充电站等便民服务设施；用于组织线下招聘会、技能培训班和政策宣讲活动的专门活动区域；配置全覆盖的监控设备，确保市场运行的安全性和规范性，</p> <p><b>工业园区就业服务站。</b>工业园区站点需重点服务企业用户，配置招聘活动管理系统和现场面试设备。站点内配备高性能网络和高清视频设备，支持远程面试和线上招聘会。</p> <p><b>乡镇和村级站点。</b>乡镇站点需满足区域内主要就业服务需求，配备一体化信息查询机和用工信息展示屏，村级站点需侧重于求职登记、技能培训需求登记、灵活就业和企业招聘岗位信息发布等直接面向劳动者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p> <p><b>流动服务站。</b>流动站点需配置流动车、便携式设备，包括轻便型服务一体机、无线网络设备、移动式招聘信息显示屏等，确保就业服务覆盖到没有配置就业服务站点的乡镇。</p> <p><b>网络与安全。</b>所有站点接入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bps，并配置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和数据加密技术，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p> <p><b>1.4.1.3 线上平台技术要求</b></p> <p><b>平台总体要求</b></p> <p>线上平台需具备智能化、集成化和多功能特性，以实现家门口就业服务的全面数字化。平台应统一归集全县范围内的求职、用工、培训、政策等信息，支持多端访问（PC、APP、小程序），打造一站式就业服务体验。</p> <p><b>功能模块</b></p> <p><b>求职者服务模块，</b>支持求职登记、简历管理、职位推荐、职业测评和技能提升课程推荐。应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岗位匹配，岗位推荐精准率需达到90%以上。<b>企业服务模块，</b>支持企业招聘岗位发布、用工需求登记、简历筛选、在线面试和岗位管理；提供智能招聘推荐，帮助企业高效找到合适人选。<b>政府管理模块，</b>提供就业数据动态监测、重点人群就业帮扶情况追踪、就业政策发布等功能。支持数据可视化展示，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b>重点人群帮扶模块，</b>实现对退役军人、低收入群体、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的身份标</p> |  |
|--|--|--|--|---|--|

|  |  |  |  |  |  |  |
|--|--|--|--|--|--|--|
|  |  |  |  | <p>识、就业意向分析和全流程跟踪帮扶。<b>就业活动支持模块</b>,支持线上招聘会、直播带岗、政策宣讲活动的举办,系统需支持1万人次同时在线互动。</p> <p><b>技术架构</b><br/>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支持高并发和模块化扩展。系统应具备多租户功能,便于不同部门或站点的独立管理。数据库需支持横向扩展,满足未来数据增长需求。</p> <p><b>用户体验</b><br/>界面设计需简洁直观,操作流程友好。响应时间应控制在1秒以内,确保流畅的用户体验。</p> <p><b>安全性</b><br/>系统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数据加密存储,提供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和多因子认证机制。设置异常流量监测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系统安全。</p> <p><b>1.4.1.4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b></p> <p><b>企业用工信息归集</b><br/>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问和线上问卷等方式归集企业用工需求,采集岗位信息,包括招聘条件、薪酬待遇、技能要求等。重点服务于光伏、智能制造、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确保每周期归集岗位信息数量不少于4000条。</p> <p><b>求职登记和岗位推荐服务</b><br/>在就业服务站和线上平台提供求职登记服务,自动生成个人求职档案。应用智能算法匹配适合求职者的岗位,岗位推荐成功率需达到90%以上。</p> <p><b>重点人群就业帮扶</b><br/>对低收入群体、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提供定制化就业服务。实现实名制管理和一人一档的就业帮扶档案,帮扶覆盖率需达到100%。</p> <p><b>技能培训及创业服务</b><br/>提供与区域经济需求相匹配的技能培训课程,重点覆盖健康照护、家政服务、智能制造等领域。对有创业意愿者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贷款申请支持。</p> <p><b>就业活动组织</b><br/>每月至少举办1场线上招聘会或直播带岗活动等各类型主题活动。提供活动数据统计和分析,包括参与人数、岗位匹配率和满意度调查。</p> <p><b>劳动权益维护服务</b><br/>设置专门窗口提供劳动纠纷调解、政策咨询和维权</p> |  |  |
|--|--|--|--|--|--|--|

|  |  |  |   |  |
|--|--|--|---|--|
|  |  |  | <p>引导服务。</p> <p><b>就业信息监测</b></p> <p>实现就业数据的实时监测与动态分析,生成就业数据地图。数据覆盖求职登记人数、岗位归集情况、重点人群就业进展等。</p> <p><b>1.4.1.5 数据管理与安全</b></p> <p><b>数据标准化。</b>平台需按照国家《电子政务数据标准化规范》执行,确保数据采集、存储和交换的统一性。</p> <p><b>隐私保护与安全合规。</b>平台需符合《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的要求,采用 SSL/TLS 协议进行数据传输加密,并提供多因子身份认证功能。所有用户数据需进行脱敏处理。</p> <p><b>容灾备份。</b>系统需配置双机热备和定期异地备份机制,确保在突发情况下的数据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p> <p><b>实时监测。</b>系统需具备全天候实时监测能力,识别异常流量、潜在攻击并自动预警,同时支持定期安全扫描。</p> <p><b>1.4.1.6 可扩展性与兼容性</b></p> <p><b>技术扩展性。</b>平台需具备模块化设计,未来可扩展至创业服务、职业发展评估等新功能模块。系统开发需使用主流技术框架,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无缝对接。</p> <p><b>硬件兼容性。</b>硬件设备需支持与不同品牌、规格的配件互联互通,并提供后续升级接口。</p> <p><b>1.4.2 商务要求</b></p> <p><b>1.4.2.1 项目周期与进度管理</b></p> <p><b>项目实施周期。</b>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分为两个阶段:部署阶段和运营阶段。部署阶段为 2 个月,主要完成场景部署、人员安排、系统测试等;运营阶段为 22 个月,主要完成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优化、数据分析与反馈等。</p> <p><b>进度计划要求。</b>为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需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对关键里程碑进行明确:<b>第 1-2 个月是部署阶段:</b>全面完成县级、乡镇、工业园区和村级就业服务站、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及其他场所场景融合、人员进驻等前期工作部署,实现迅速转入正常</p> |  |
|--|--|--|---|--|

|  |  |  |  |   |  |  |
|--|--|--|--|---|--|--|
|  |  |  |  | <p>运营管理阶段。<b>第 3-24 个月是运营阶段：</b>从所有服务站点全面运营开始之日起计算运营阶段，主要实施包括日常管理、招聘活动组织、技能培训开展、系统更新维护及数据分析以及宣传推广等服务事项。部署阶段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运营，如由于中标方因素导致部署阶段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终止合作，中标方无条件归还已收全部款项给采购人。</p> <p><b>延期与调整机制。</b>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工期延误，项目服务单位需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方，并提交具体调整计划及风险应对方案。</p> <p><b>1.4.2.2 人员配置要求</b></p> <p><b>人员配置</b></p> <p>每个就业服务站需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运营人员，包括：<b>站点负责人：</b>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需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执行能力。<b>业务专员：</b>负责求职登记、岗位推荐和政策宣传等具体服务。</p> <p><b>培训与能力提升</b></p> <p>承接服务单位需为所有项目相关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包括：<b>技术操作培训：</b>系统开发及运营人员需熟悉平台功能及技术原理。<b>服务流程培训：</b>站点运营人员需掌握标准化服务流程及用户问题处理方法。<b>数据分析培训：</b>技术团队需了解就业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分析方法，为项目优化提供支持。</p> <p><b>1.4.2.3 服务响应要求</b></p> <p><b>技术支持与维护</b></p> <p>承接服务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及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具体响应时间要求如下：<b>重大故障：</b>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b>一般故障：</b>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b>优化需求：</b>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实施。</p> <p><b>运营支持</b></p> <p>承接服务单位需提供运营期间的全方位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活动的组织与宣传，如招聘会、直播带岗等。就业数据的采集与分析，为决策支持提供高质量数据。用户问题的处理与反馈，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用户预期。</p> <p><b>升级与功能扩展</b></p> <p>系统需定期更新，每季度进行一次功能优化，并提</p> |  |  |
|--|--|--|--|---|--|--|

|  |  |  |   |  |
|--|--|--|---|--|
|  |  |  | <p>供可选模块扩展服务，如技能培训管理、创业支持等。</p> <p><b>1.4.2.4 验收与评估要求</b></p> <p><b>运营绩效评估</b><br/>在运营阶段，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估。</p> <p><b>验收材料</b><br/>承接服务单位需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包括验收报告、用户反馈记录、测试数据等。</p> <p><b>1.4.2.5 费用支付与结算</b></p> <p><b>支付节点与比例</b><br/>项目费用分四期支付，具体为：合同签订后（资金拨付到采购人后）支付 30%项目资金，待所有服务站点正常运营并开展服务后支付 20%项目资金。第一个年度周期考核通过后，预付第二个年度 30%项目资金，第二个年度周期考核通过后，支付第二年度 20%项目资金。</p> <p><b>费用结算方式</b><br/>费用结算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承接服务单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p> <p><b>违约与罚则</b><br/>若承接服务单位未按期完成项目或未达到服务标准，采购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扣减相应费用。</p> <p><b>1.4.2.6 数据管理</b></p> <p>项目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用户数据、就业数据等）归采购人所有，承接服务单位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p> <p><b>1.4.2.7 政策落实要求</b></p> <p><b>中小企业扶持。</b>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和服务供应，落实国家相关扶持政策。</p> <p><b>绿色采购。</b>采购的设备及材料需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标准，优先选用节能产品。</p> <p><b>1.4.2.8 风险管理</b></p> <p><b>风险识别与应对机制</b><br/>承接服务单位需在项目启动前完成全面的风险评</p> |  |
|--|--|--|---|--|

|             |  |  |  |  |  |  |
|-------------|--|--|--|--|--|--|
|             |  |  |  | <p>估,包括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p> <p><b>突发事件处理</b></p> <p>如遇重大故障、数据泄露或政策调整,承接服务单位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详细的解决方案。</p> <p><b>项目监控</b></p> <p>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承接服务单位需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实时监控项目进展和服务质量,确保按计划推进。</p> |  |  |
| <p>商务条款</p> |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p> <p>三、服务地点:北海市合浦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售后服务人员要求:专职人员。</p> <p>3、供应商自行解决服务团队人员的生活住宿条件,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场所。</p> <p>4、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不符合项要及时整改和完善。</p> <p>5、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p> <p>2、付款方式:项目费用分四期支付,具体为:合同签订后,在资金拨付到采购人后支付 30%项目资金,待所有服务站点正常运营并开展服务后支付 20%项目资金。第一个年度周期考核通过后,预付第二个年度 30%项目资金,第二个年度周期考核通过后,支付第二年度 20%项目资金。</p> <p>开展考核结果等次及结果应用: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和人力资源市场分别按照考核表所设置指标开展考核,按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评分,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和人力资源市场三项得分平均后为当年度考核得分,即当年度考核得分=(就业服务站得分+零工市场得分+人力资源市场得分)/3。</p> <p>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得分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得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第一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合格的,预付第二个年度 30%项目资金;第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支付项目资金,采购人解除合同,终止合作,中标方需退回已收</p> |  |  |  |  |  |

|      |   |
|------|---|
|      | <p>的全部项目资金。第二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合格的，支付剩余 20%项目资金；第二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中标方需退回已收的第二个年度 30%项目资金，且采购人无须再支付第二个年度 20%项目资金。</p> <p>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合格。</p>   |
| 其他说明 | <p>1、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

| 附件 1                |                     |   |   |
|---------------------|---------------------|---|---|
| “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服务内容工作考核表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 1                   | 服务保障<br>(共 20 分)    | 服务站功能设备齐全，满足日常就业服务工作运行。有统一标识、设置服务分区、有管理制度、有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有规范服务流程等。打造流动公共就业服务站，配置流动服务站、宣传栏、政策资料等，流动服务站每月至少 1 次到没有部署公共就业服务站点的乡镇，提供灵活的公共就业服务。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服务站功能设备齐全、分区功能符合要求，打造流动公共就业服务站并正常运行，开展服务标准达到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 1 个事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2                   |                     | 县级站点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乡镇级和村级站点安排不少于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流动就业服务站安排不少于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就业服务站开展日常工作，提供服务。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配备人数达到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配 1 人，扣 2.5 分。  |
| 3                   | 企业登记和岗位发布服务（共 10 分） | 对辖区经营实体进行实地走访、摸排企业招聘岗位需求，对有招聘需求的企业，进行岗位信息认定及信息采集，收集的岗位信息同步至“数智人社”系统；为用人单位（企业）提供用工登记、用工咨询、岗位信息发布和用工推荐等服务。平均每个就业服务站每周期发布岗位数量不少于 4000 个，用人企业登记数不少于 100 家。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登记企业和收集岗位数达到要求得 10 分。登记企业数低于 100 家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收集招聘岗位数低于 4000 个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4                   | 求职登记和岗位推荐服务（共 10 分） | 为辖区群众提供免费的求职登记，为每位求职者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并对求职人员身份进行标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求职登记人员提供岗位推荐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和智能算法，将社区周边就业岗位进行优化配置，高效匹配给求职者，进行精准的岗位推荐，并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实现辖区居民登记率不低于常住人口的 5%，登记人员岗位推荐率 100%。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登记率达到要求的得 10 分。常住人口登记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求职登记人员岗位推荐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5 | 求职对接和成功就业<br>(共 5 分)   | 实现求职者与用人单位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实现求职招聘意向对接人数每周期不少于 3000 人次,平均每个就业服务站每周期实现服务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实现求职招聘意向对接人数每周期不少于 3000 人次,得 5 分。实现求职意向对接人数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实现就业人数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6 |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br>(共 15 分) | 摸排收集社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毕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人员信息,并对重点群体人员对象身份进行标识,通过线上平台进行精准的岗位推荐和帮扶,协助做好社区内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实现服务社区内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率 100%。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实现服务社区内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率 100%得 15 分。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7 | 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共 10 分)       | 摸排了解辖区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需求,为群众做好培训需求登记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通过就业讲座、模拟对练、场景化应用培训、现场教学研讨、座谈交流学习、现场演示操作等形式,每周期平均每个站点组织开展培训服务不低于 2 次,全面提升求职者的就业能力。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每周期平均每个站点组织开展培训服务不低于 2 次得 10 分。组织开展场次每少 1 场扣 2.5 分,扣完为止。                                 |
| 8 | 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共 10 分)       | 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包括就业咨询与指导活动、就业信息分享与招聘会、就业择业观宣传与教育等,促进站点周边群众提升就业意识实现充分就业。每周期平均每个站点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主题活动不少于 2 场次。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每周期平均每个站点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主题活动不少于 2 场次得 10 分,组织开展场次每少 1 场扣 1 分,扣完为止。                            |
| 9 | 就业经办服务(共 10 分)         | 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才服务、创业服务等就业经办政策咨询服务、材料收集服务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通过随机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按照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评分,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的,得 10 分;未达到 90%的,按满意比例计算得分。 |

|  |                    |   |  |
|--|--------------------|---|--|
| 10   | 提供可视化的数据分析服务（共10分） | 将“铁脚板+数据库”收集的信息数据，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各类就业数据梳理和分析，整理转化为可视化就业地图，主要包含收集登记居民数据、求职居民数据、登记企业数据、在线岗位数据、平台访问数据、就业帮扶数据等，按不同维度进行查看和演示，提供可靠的数据分析，为政府部门制定就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并将相关数据共同共享关联更新到“数智人社”系统中。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准确提供登记居民数据、求职居民数据、登记企业数据、在线岗位数据、平台访问数据、就业帮扶数据分析各得8分，数据能实现与“数智人社”系统共享更新得2分。每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11   | 加分项目（最高加20分）       | 工作成绩成效突出，被媒体正面报道；在目标任务基础上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发展成立劳务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的；工作得到委托方认可的。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中央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5分；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3分；考核指标中，有1项以上（含）超额完成50%及以上，加3分；发展一项劳务品牌，加3分；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方面有工作亮点或突出成效的，经委托方认可的，给予加分，一项工作加2分。 |
| 12   | 扣分项目（最高扣20分）       | 被群众或企业投诉，影响政府不良影响的；考核工作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的；开展业务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1分；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每次扣1分；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1分，造成重大影响整改无效的，可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终止合作；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综合评估。                |
| <p>其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核主体：由县人社部门为试点项目考核主体，直接组织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考核工作。</li> <li>考核时间：按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具体依据合同签订起止时间或约定进行。</li> <li>考核结果等次及结果应用：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得分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得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第一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合格的，预付第二个年度30%项目资金；第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支付项目资金，采购人解除合同，终止合作，中标方需退回已收的全部项目资金。第二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合格的，支付剩余20%项目资金；第二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中标方需退回已收的第二个年度30%项目资金，且采购人无须再支付第二个年度20%项目资金。</li> <li>考核内容中的相关指标数据，经县人社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所在区域劳动力资源人口情况进行适当调整。</li> </ol> |                    |   |  |

| 附件 2          |                 |  |   |
|---------------|-----------------|--|---|
| 零工市场服务内容工作考核表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 1             | 场地设施打造<br>(2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零工市场应设置在交通便利、人流密集区域,场地面积不少于 50 m<sup>2</sup>,具备明确的分区功能,包括柜面服务区、招聘洽谈区、候工休息区、政策宣传区等。</li> <li>2. 场地设计需合理布局,确保流线清晰,方便求职者与用工单位互动。</li> <li>3. 明确划分和标识功能区域,如职业指导室、招聘洽谈室、综合服务窗口等。</li> </ol>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场地布局符合要求且标识清晰;场地面积超过 50 m <sup>2</sup> ;且功能区域布置科学合理,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得 20 分。<br>场地面积不足 50 m <sup>2</sup> 扣 2 分;未划分明确功能区域或区域标识不清,扣 2 分。                             |
| 2             | 服务设施配备<br>(1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备基础设施,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自助查询机、发布大屏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和办公设施;配备写字桌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饮水取用、手机充电、停车位等便民设施。</li> <li>2. 增设专用设施,如残障人士通道,以及针对劳动者需求的工具借用、寄存柜等。</li> <li>3. 所有设施需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li> </ol>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配备基础设施,便民设施齐全且维护良好;具备候工专用休息区、免费无线网络服务等特色设施;得 10 分。<br>设施缺失或损坏严重每项扣 1 分。   |
| 3             | 招聘服务<br>(1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零工市场需定期发布岗位信息,至少每周更新一次,确保信息真实有效。</li> <li>2. 每月至少举办 1 次现场招聘会或即时招聘活动,特别是灵活就业招聘活动。</li> <li>3. 发布的岗位信息需明确职业、技能要求、薪酬待遇等详细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信息。</li> </ol>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每月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不少于 50 家的;平均每月有效零工岗位信息发布数量不少于 100 个;招聘活动组织每月不低于 1 次;得 10 分。<br>岗位数量目标完成每少 10%,扣 1 分;岗位信息更新不及时或内容错误,每次扣 1 分;招聘活动次数不足,每次扣 1 分。 |
| 4             | 求职服务<br>(1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求职登记服务,详细记录求职者的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培训意愿、就业能力等。</li> <li>2. 为求职者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根据求职者情况精准匹配适合的岗位信息。</li> <li>3. 指导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鼓励其参加社会保险。</li> </ol>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规范开展求职登记和职业指导服务;每周期登记求职人员信息不少于 4000 个;每周期主动登记注册的重点人群(如就业困难人员)精准推荐岗位并达成就业 80%以上;得 10 分。<br>每周期登记求职人员信息目标完成每少 10%,扣 1 分,未能规范开展求职登记或职业指导,每项扣 1 分。              |

|   |                  |  |   |
|---|------------------|--|---|
| 5 | 培训及创业服务<br>(1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课程安排。</li> <li>2. 收集求职者的培训需求,引导其参加合适的技能提升培训。</li> <li>3. 开展创业指导和政策咨询,提供创业贷款和开业指导等服务。</li> </ol>                          | <p>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p> <p>按时发布培训信息,完成培训需求统计;结合本地产业特色,组织技能比赛或公益培训活动,得10分。</p> <p>未及时发布培训信息或未及时引导参加培训服务,每项扣1分。</p>                       |
| 6 | 权益维护服务<br>(1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就业权益维护服务窗口,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li> <li>2. 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设定招聘条件,确保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指导用工主体设定规范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薪资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li> </ol>         | <p>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设置就业权益维护服务窗口;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每月组织到企业指导工作5次以上;每月开展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或劳动法普及活动1次以上;得10分。</p> <p>没有开展工作每项扣1分。</p> |
| 7 | 网络服务<br>(1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接“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确保信息采集、发布和更新同步进行。</li> <li>2. 引导劳动者在就业服务站线上平台完成注册登记,每周期注册登记求职人员信息不少于3000人次。</li> <li>3. 定期统计和分析岗位匹配、工资水平等数据,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li> </ol> | <p>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对接正常,更新及时;每周周期注册登记求职人员信息不少于3000人次;得10分。</p> <p>每周周期注册登记求职人员信息距离目标每差10%,扣1分;系统数据更新迟滞或匹配错误,扣1分。</p>           |
| 8 | 服务队伍建设<br>(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备专业的专兼职服务人员,至少2名专职服务人员。</li> <li>2. 每周期组织服务人员培训1次以上,提高就业政策和职业技能指导能力。</li> <li>3. 服务人员需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落实“首问负责制”等服务标准。</li> </ol>                       | <p>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p> <p>服务队伍配置合理,人数满足工作要求,培训落实到位,得15分。</p> <p>服务人员未参加培训或服务态度差,每项扣1分;服务人员少于2名,每少1名扣1分。</p>                            |
| 9 | 满意度评价<br>(3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周期通过问卷调查或在线评估收集服务对象对零工市场的满意度。</li> <li>2. 定期分析反馈结果,并针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措施。</li> </ol>  | <p>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p> <p>满意度达到80%-89%以上,得2.5分。</p> <p>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3分。</p> <p>满意度低于70%,扣0.5分。</p>                                      |

|    |                 |  |   |
|----|-----------------|--|---|
| 10 | 宣传推广<br>(2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周期利用多样化宣传渠道,加强零工市场政策和服务的宣传。</li> <li>2. 每周期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扩大零工市场影响力。</li> <li>2. 开展面对面宣讲活动,提高劳动者知晓度。</li> </ol>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定期利用多种渠道、平台开展零工市场政策和服务宣传,得2分。<br>未定期利用多种渠道、平台开展零工市场政策和服务宣传,扣2分;   |
| 11 | 加分项<br>(最高加2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成绩成效突出,被媒体正面报道;</li> <li>2. 在目标任务基础上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li> <li>3. 发展成立劳务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的;</li> <li>4. 工作得到委托方认可的。</li> </ol>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5分;</li> <li>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2分;</li> <li>3) 考核指标中,有1项以上(含)超额完成50%及以上,加2分;</li> <li>4)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加2分;</li> <li>5) 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方面有工作亮点或突出成效的,经委托方认可的,给予加分,1项工作加2分。</li> </ol> |
| 12 | 扣分项<br>(最高扣2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群众或企业投诉,影响政府影响的;</li> <li>2. 考核工作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的;</li> <li>3. 开展业务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li> </ol>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2分;</li> <li>2)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每次扣2分;</li> <li>3)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1分,造成重大影响整改无效的,可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终止合作;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综合评估。</li> </ol>  |

其他说明:

1. 考核主体:由县人社部门为项目考核主体,直接组织开展零工市场考核工作。
2. 考核时间:按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具体依据合同签订起止时间或约定进行。
3. 考核结果等次及结果应用: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得分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得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第一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合格的,预付第二个年度30%项目资金;第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支付项目资金,采购人解除合同,终止合作,中标方需退回已收的全部项目资金。第二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合格的,支付剩余20%项目资金;第二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中标方需退回已收的第二个年度30%项目资金,且采购人无须再支付第二个年度20%项目资金。
4. 考核内容中的相关指标数据,经县人社部门同意后,可根据零工市场所在区域劳动力资源人口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附件 3            |                 |   |   |
|-----------------|-----------------|---|---|
|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内容工作考核表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 1               | 场地设施打造<br>(20分) | 1. 人力资源市场应设置在交通便利、人流密集区域,场地面积不少于 80 m <sup>2</sup> ,具备明确的分区功能,包括柜面服务区、招聘洽谈区、候工休息区、政策宣传区等。<br>2. 场地设计需合理布局,确保流线清晰,方便求职者与用工单位互动。<br>3. 明确划分和标识功能区域,如职业指导室、招聘洽谈室、综合服务窗口等。<br>4. 在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全县就业服务网点指挥调度中心,实时显示各就业服务站点和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状态,动态监控线上服务平台的企业、岗位信息和劳动者活动情况。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场地面积、功能布局符合要求且标识清晰;指挥调度中心线上功能和线下布置满足实时监控、数据监测、数据分析、指挥调度等工作职能;按要求完成流动服务站设立;得 20 分。<br>场地面积不足 80 m <sup>2</sup> 扣 2 分;未划分明确功能区域或区域标识不清,每少一项扣 2 分。 |
| 2               | 服务设施配备<br>(10分) | 1. 配备基础设施,如休息座椅、饮水设备、手机充电设备、停车位等。<br>2. 增设专用设施,如残障人士通道,以及针对劳动者需求的工具借用、寄存柜等。<br>3. 所有设施需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便民设施齐全且维护良好,得 10 分。<br>设施缺失或损坏严重每存在一项扣 1 分。   |
| 3               | 招聘服务<br>(10分)   | 1. 人力资源市场需定期发布岗位信息,至少每周更新一次,确保信息真实有效。<br>2. 每月至少举办 1 次现场招聘会或即时招聘活动,特别是灵活就业招聘活动。<br>3. 发布的岗位信息需明确职业、技能要求、薪酬待遇等详细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信息。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每月有效采集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 100 家;每周发布有效岗位信息数量不少于 10000 个;每月招聘活动组织不低于 1 次;得 10 分。<br>岗位数量目标完成每少 10%,扣 1 分;岗位信息更新不及时或内容错误,每次扣 1 分;招聘活动次数不足,每次扣 1 分。          |
| 4               | 求职服务<br>(10分)   | 1. 开展求职登记服务,详细记录求职者的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培训意愿、就业能力等。<br>2. 为求职者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根据求职者情况精准匹配适合的岗位信息。<br>3. 指导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鼓励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规范开展求职登记和职业指导服务;每周期登记求职人员信息不少于 4000 个;每周期主动登记注册重点人群(如就业困难人员)精准推荐岗位并达成   |

|   |                  |   |  |
|---|------------------|---|--|
|   |                  | 其参加社会保险。  | 就业 80%以上；得 10 分。<br>每周期登记求职人员信息目标完成每少 10%，扣 1 分，未能规范开展求职登记或职业指导，每项扣 1 分。   |
| 5 | 培训推广服务<br>(10 分) | 1. 每月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课程安排。<br>2. 收集求职者的培训需求，引导其参加合适的技能提升培训。<br>3. 开展创业指导和政策咨询，提供创业贷款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每月按时发布培训信息，完成培训需求统计；每周期结合本地产业特色，组织技能比赛或公益培训活动；得 10 分。<br>未及时发布培训信息或未及时引导参加培训服务，每项扣 1 分。                              |
| 6 | 权益维护服务<br>(10 分) | 1. 设置就业权益维护服务窗口，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br>2. 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设定招聘条件，确保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指导用工主体设定规范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薪资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设置就业权益维护服务窗口，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每月组织到企业指导工作 5 次以上；每月开展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或劳动法普及活动 1 次以上；得 10 分。<br>没有开展工作每项扣 1 分。 |
| 7 | 网络服务<br>(10 分)   | 1. 对接“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确保信息采集、发布和更新同步进行。<br>2. 引导劳动者在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线上平台完成注册登记，每周期注册登记求职人员信息不少于 4000 人次。<br>3. 定期统计和分析岗位匹配、工资水平等数据，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每周期注册登记求职人员信息不少于 4000 人次，得 10 分。<br>注册登记求职人员信息距离目标每差 10%，扣 1 分；系统数据更新迟滞或匹配错误，扣 1 分。                                  |
| 8 | 服务队伍建设<br>(15 分) | 1. 配备专业的专兼职服务人员，至少 2 名专职服务人员。<br>2. 每周期组织服务人员培训 1 次以上，提高就业政策和职业技能指导能力。<br>3. 服务人员需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落实“首问负责制”等服务标准。                        | 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br>服务队伍配置合理，人数满足工作要求，培训落实到位，得 15 分。<br>服务人员未参加培训或服务态度差，每项扣 1 分；服务人员少于 3 名，每少 1 名扣 1 分。                                  |

|    |               |   |   |
|----|---------------|---|---|
| 9  | 满意度评价<br>(3分) | <p>1. 每周期通过问卷调查或在线评估收集服务对象对人力资源市场的满意度。</p> <p>2. 定期分析反馈结果,并针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措施。</p>            | <p>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p> <p>满意度达到 80%-89%以上,得 2.5 分。</p> <p>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3 分。</p> <p>满意度低于 70%,扣 0.5 分。</p>   |
| 10 | 宣传推广<br>(2分)  | <p>开展合浦县公共就业服务宣传推广,内容包含不限于:专题汇报宣传视频制作,形成项目成果总结提炼文字材料、短视频制作等,通过采取各种方式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招聘信息等。</p> | <p>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p> <p>项目实施期内,开展以下宣传和项目成果总结工作:①通过专题汇报片的方式制作 1 部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和示范项目成效和做法项目专题汇报宣传片。完成作品文案创作、视频拍摄、后期剪辑包装得 0.4 分,未完成该项不得分;②开展项目成果提炼,展示整个项目总体形象、成果,形成系列可复制、可展示的项目形象和成果,展示合浦县推进就业服务工作的成效和亮点,完成得 0.4 分,未完成该项不得分;③围绕县、园区、乡镇、村级“四方联动”就业服务体系,制作 6 条短视频,以差异化的方式突出每个就业服务站的优势及亮点。完成 6 条视频制作得 0.4 分,该项每少 1 条扣 0.1 分;④依托自治区级、市级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媒体矩阵发布项目相关图文新闻报道。完成 5 条报道得 0.4 分,该项每少 1 条扣 0.1 分;⑤选择在人流集聚点,通过利用固定宣传栏(还珠广场、廉州广场)、宣传单(册)等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公共就业政策、招聘信息、就业创业故事等内容,完成的得 0.4 分,未完成扣 0.4 分。</p> |

|    |                   |  |   |
|----|-------------------|--|---|
| 11 | 加分项<br>(最高加 20 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成绩成效突出, 被媒体正面报道;</li> <li>2. 在目标任务基础上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li> <li>3. 发展成立劳务品牌, 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的;</li> <li>4. 工作得到委托方认可的。</li> </ol> | <p>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媒体正面报道, 一次加 5 分;</li> <li>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正面报道, 一次加 2 分;</li> <li>3) 考核指标中, 有 1 项以上 (含) 超额完成 50%及以上, 加 2 分;</li> <li>4)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 加 2 分;</li> <li>5) 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方面有工作亮点或突出成效的, 经委托方认可的, 给予加分, 1 项工作加 2 分。</li> </ol> |
| 12 | 扣分项<br>(最高扣 20 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群众或企业投诉, 影响政府影响的;</li> <li>2. 考核工作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的;</li> <li>3. 开展业务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li> </ol>                                  | <p>佐证材料考核、实地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正式投诉, 核查属实, 出现一次减 2 分;</li> <li>2)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 每次扣 2 分;</li> <li>3)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次最低扣 1 分, 造成重大影响整改无效的, 可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 直至终止合作; 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综合评估。</li> </ol>  |

其他说明:

1. 考核主体: 由县人社部门为项目考核主体, 直接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考核工作。
2. 考核时间: 按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 具体依据合同签订起止时间或约定进行。
3. 考核结果等次及结果应用: 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得分达到 80 分 (含 80 分) 以上为合格; 得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第一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合格的, 预付第二个年度 30%项目资金; 第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不支付项目资金, 采购人解除合同, 终止合作, 中标方需退回已收的全部项目资金。第二年度周期考核结果合格的, 支付剩余 20%项目资金; 第二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中标方需退回已收的第二个年度 30%项目资金, 且采购人无须再支付第二个年度 20%项目资金。
4. 考核内容中的相关指标数据, 经县人社部门同意后, 可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所在区域劳动力资源人口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投标的主要产品及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br/>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投标的主要产品及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1-20%)。<br/>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br/>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math>\times</math>10 分</p> <p>(8) 报价要求<br/>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1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2.1 | 服务方案分            | <p>一档（9分）：服务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内容基本吻合，有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的阐述，提供的方案对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人员管理方案结构不完整，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p> <p>二档（17分）：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内容齐全，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有一定深度的阐述，基本人员结构完整，明确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说明较符合实际服务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可行，有质量进度保障措施。</p> <p>三档（25分）：服务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工作需求的内容完全吻合，方案内容详尽的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有非常深入阐述理解与把握，对工作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和意见，提供的服务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全面，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人员管理方案结构完整，服务质量符合本项目工作管理的相关政策，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p> | 25分 |
| 2.2 | 管理规章制度和项目质量措施保障分 | <p>一档（5分）：管理规章制度和项目质量措施保障简单，有简单的保密措施和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0分）：管理规章制度和项目质量措施保障内容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完整、可行，有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较完善，有简单的应急预案。</p> <p>三档（15分）：管理规章制度和项目质量措施保障内容全面、制度完备可行，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符合项目切实要求，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具有针对性；方案的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更具优势，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有完善全面的应急预案，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按时完成。</p>  | 15分 |
| 2.3 | 售后服务方案           |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方案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小时内做出响应。</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各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后续跟踪服务到位。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服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有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p> <p>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主动，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完成问题处理；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详尽、操作性、针对性强。</p>   | 15分 |

|           |                   |  |     |
|-----------|-------------------|--|-----|
| 2.4       | 场地设施<br>打造方案<br>分 | 一档（5分）：场地设施打造方案有分区功能规划，有场地设计布局，有划分和标识功能区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br>二档（10分）：场地设施打造方案具备明确的分区功能，场地设计合理布局，明确划分和标识功能区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br>三档（15分）：场地设施打造方案具备明确的分区功能，包括柜面服务区、招聘洽谈区、候工休息区、政策宣传区等。场地设计需合理布局，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效果图，确保流线清晰，方便求职者与用工单位互动。明确划分和标识功能区域，如职业指导室、招聘洽谈室、综合服务窗口等。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 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3.1       | 本地化服务             | 在服务地成立有公司或分公司的供应商，本地化服务优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   | 5分  |
| 3.2       | 人员配置分             | 人员配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人得0.1分，满分15分。<br>（注：1.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学历、服务驻点等内容。2.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15分 |
| 总得分=1+2+3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A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

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  |          |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联合协议……………（页码）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是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 (1) 投标函..... (页码)
-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 (9) 承诺函..... (页码)

“▲”是实质性条款，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承诺函；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是实质性条款，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